

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場地借用管理要點

105 年 10 月 26 日本院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6 年 2 月 21 日本校 2939 次行政會議通過

- 一、國立臺灣大學(下稱本校)法律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有效利用及管理國際會議廳、教室及會議室等(以下簡稱本場地)場地之借用事宜，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院場地設備管理使用規定暨收費標準另訂之。
- 三、本場地除供本院所屬單位借用外，亦得對外接受個人、機關、學校、公司或登記立案之人民團體(以下簡稱申請人)申請借用；借用目的限於：經本院核准之學術或專題實務演講、學術研討會、其他合法且不具營利性質之集會或活動。
- 四、借用本場地，應先填具申請書(備有格式，請上網下載)並檢附活動企劃書或活動內容(含活動流程)，經本院核准，始得使用。
前項申請經核准者，申請人應於使用日七日曆天前繳納各項費用；屆期未納者，視為放棄使用本場地之權利，本院將自動取消借用登記。
- 五、申請使用本場地，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核准；已核准者，應取消核准並停止其使用：
 - (一) 活動內容有違反法令(含本院及本校規定)，或妨害公共秩序善良風俗之虞。
 - (二) 活動內容有損害本場地相關設施、設備或有影響本院環境安寧之虞。
 - (三) 涉及政黨活動者。
 - (四) 與申請內容不符或將場地轉讓他人使用。
 - (五) 本校單位代外申請借用場地，意圖規避或減少費用者。
 - (六) 其他經本院認定不宜使用者。前項情形，係因可歸責於申請人之事由，致本院取消核准者，已繳納之各項費用不予退還。
- 六、申請人因故不能於本院核准之時間使用本場地者，應於使用日期七日曆天前來函通知並敘明理由，依程序向本院申請並經本院核准後辦理無息退回原繳費用；逾期，除有天災或不可抗力之事由並於天災或不可抗力之事由終止後七工作天內來函洽退外，已繳交之費用不得請求返還。
申請人欲變更原定使用時間或場地者，應於使用日期七日曆天前通知本院，且申請變更以一次為限；經核准變更使用時間或場地者，已繳納之各項費用於變更後有增減時，本院將通知申請人補繳或退還差額。
- 七、本院因故不能按原核准時間提供本場地時，得於原訂使用日七日曆天前通知申請人變更使用時間或場地；已繳納之各項費用於變更後有減少時，本院將通知申請人依程序退還差額，有增加時，申請人毋須補繳差額；申請人不能或不願變更者，本院得取消原核准，收回其借用權利，已繳納之各項費用無息退還，申請人暨相關借用單位均不得異議及請求賠償。

八、場地佈置、茶水供應或其他工作之相關費用，由借用人自行負擔。

九、申請人應自行負責場內外秩序之維護，並應對於本場地及相關之設施及設備善盡管理維護之責，如有毀損，由本院代為修復，並由申請人無條件負責所有修復等相關費用；不能修復或滅失者，申請人應照價賠償。

前項代為修復之費用暨因修復造期間造成本院該場地原已外借期間之所有場地、設備暨服務費用所得及應負之賠償，申請人須全額負擔之。

十、申請人應遵守下列規定：

(一) 活動之音量符合相關噪音管制規定。

(二) 維護場地清潔，垃圾按垃圾分類標準處理。

(三) 未經本院同意不得擅自移動本校各項公物或私自架設其他設備。

(四) 注意用電安全，未經本院同意，不得擅自引接電源。

(五) 負責維護場地秩序，避免喧嘩吵雜。

(六) 不得任意裝潢或張貼標示牌、海報或宣傳標語於場地內、外；會後，花園、花籃及其他非屬本院之物品，應於當日清除及運離。

(七) 不得未經許可將借用場地轉借他人，或有活動事實與申請借用內容不符，或違反法令及學校規定之情形。

申請人違反前項規定，經本院勸導無效者，本院得立即停止借用，其已繳納之費用不予退還。違反前項第七款規定者，申請人除不得請求返還已繳交之費用外，並自申請日起一年內不得再申請借用本院場地。

十一、借用人攜入本院之財物、設備及資料，應自行妥為保管；如遺失或損毀者，本院不負責任。

十二、本要點所得收入之提撥原則，依本校場地設備收入收支管理要點規定辦理。

十三、本要點經本院院務會議及本校行政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